

车辆管理登记服务经营合同

甲方：河北胜泉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刘永乐 身份证号码：130182199004105353

现住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孟镇北堤里村昌平南街7

联系方式：15931159117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经营形式

第一条、车辆名称、型号及相关证件号、合作期限

1.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消费贷款购买货车壹辆，该车牌照号：冀A987AF 车架：LFWSRX1351215821 发动机号：64220222

2. 车辆合作期限：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 1、代办车辆的投保，事故理赔手续；
- 2、办理合法营运手续；
- 3、办理车辆年度检审；
- 4、车辆上线检测；
- 5、道路救援服务；
- 6、依法办理车辆报废回收销籍；
- 7、违章处理及车辆牌照、证件补办服务；
- 8、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9、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10、指导交通事故处理，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

第三条、乙方自购车辆并自愿入籍登记服务甲方，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独立从事公路货物运输活动，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第四条、合同期内，若遇国家产业政策重大调整，本合同可作相应变更。甲乙双方应向国家缴纳的税费，由各自依法交纳。因转籍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特别约定

第五条、乙方在合同期内，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担责任与风险，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有损甲方信誉和利益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通过合法途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与他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车辆相关审验手续乙方均要求由甲方代为办理，费用自理。

- 1、合同的合法性;
- 2、合同期满,若合同未续签,视为原合同终止,车辆未转户前,乙方必须继续缴纳登记服务费;
- 3、若乙方未按时参加国家规定的每年车辆年审年检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终止后处理;
- 4、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办理车辆转籍和终止经营权手续,若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甲方单方有权向车辆管理部门申办车辆转籍至乙方名下,收回牌照证件;
- 5、合同终止后,乙方车辆无论发生任何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本合同经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确认后,申请人一方可直接申请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 7: 乙方挂靠期间内,由于交通部门运管部门信息不同步,传送不及时,乙方过户或提档后,如有(违章、事故、超载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三年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车辆登记服务期间,甲方有车辆广告投放优先权,广告内容及投放方式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与其他第三方公司合作投放广告。

第二十二条、车辆登记服务期间,由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三条、为方便各方沟通联系,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四条、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甲方不可控制的行为,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协议确认。

第二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提交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已经全部阅读完并同意上述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2025年12月16日